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0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p>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缺位期间，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暂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p>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缺位期间，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暂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